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8-02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7,344,774.72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4,751.48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976,500.79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597,650.0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4,378,850.71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19,436,218.67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股利 12,090,48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221,724,589.38 元。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 2017 年中期已实施利润分配，具体为：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本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1,508,000 股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0,452,4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61,960,4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同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本年度末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 2017 年末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是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循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